

华为云合作伙伴认证协议

本华为云合作伙伴认证协议（下称“本协议”）包含您注册成为华为云合作伙伴（下称“合作伙伴”和“伙伴”）、加入华为云伙伴发展路径（下称“伙伴角色”）及加入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下称“伙伴计划”）时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由本协议第20.2条所定义的有关华为云缔约方（“华为云”和“我们”）与您所代表的实体签订。如果您代表某一实体签订本协议，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您具有合法代表该实体之权限且有可约束该实体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之合法权限。除非华为云另有通知，本协议自您接受之日起生效（下称“生效日期”）。您与华为云在下文中单独提及时会被称作一方，一同提及时会被称作双方。

1. 协议完整性、优先性与更新

在您申请加入华为云合作伙伴网络时，您应已在华为云官网上注册账户并签订《华为云用户协议》。本协议基于《华为云用户协议》制定，与其不可分割，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华为云用户协议》相关约定为准。同时，华为云不时发布的关于网站平台、伙伴计划的各种规范、规则等所有条款通过援引的方式纳入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您申请认证即表示您将接受本协议及华为云官网发布的各种政策、规范、规则的所有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或“条款”），这些服务条款可由华为云随时更新。服务条款如变更，华为云将在华为云官网上发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服务条款一旦在华为云官网上公布即立即生效代替原来的服务条款，您可随时登录华为云官网查阅最新版服务条款。如您不同意华为云服务条款的变更，可选择终止与华为云的合作。

2. 合作伙伴注册及管理

2.1 注册成为合作伙伴。您应当使用已在华为云官网注册的账户名，按照合作伙伴注册流程，提交注册申请以加入华为云合作伙伴网络、成为华为云合作伙伴。

2.2 信息核实。您同意华为云有权核实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1）

您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资质证书的真实性；（2）您登记的联系人在组织中的业务身份；（3）您对登记的联系人的授权。

2.3 信息变更。如果您提供给华为云的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通知华为云并提交更新后的资料。因未能及时向华为云提供更新信息而引起的责任由您承担。

3. 合作伙伴权益、许可与权限

3.1 您的权益。在您注册成为合作伙伴后，我们允许您：（1）访问与合作伙伴相关的华为云的内容、信息、销售工具、文档和其他资源（下称“华为云合作伙伴资源”）；（2）加入我们的合作伙伴发展路径；（3）加入我们的合作伙伴计划（下称“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以及（4）获取我们的服务、产品和技术（下称“我们的服务”）以向您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3.2 您的许可。我们有权随时更新合作伙伴项目及其权益，您允许我们：（1）向您发送与合作伙伴项目相关的促销、营销、调查等信息；（2）收集、使用、披露、共享、处理和保留任何您根据《隐私政策声明》向我们提供的个人或其他信息，该声明可在 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prp.html 上查阅。

3.3 您的权限。尽管您成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后，我们允许您根据第 3.1 条获取我们的服务，但我们并未授权您对此类我们的服务进行任何经销、分销、转售或使用等。对于我们的服务，如果您想经销、分销、转售、使用或做出其他任何行为，您应通过加入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实现。您可以根据自身能力、特点选择加入合适的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包括华为云合作伙伴能力计划、华为云解决方案提供商计划、华为云分销计划等。伙伴计划申请所需资质、权益、费用、对于伙伴的要求、伙伴应遵守的义务等以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相关政策文件及您与我们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我们保留对华为云伙伴计划政策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条款的修改权、最终解释权等。

4. 合作伙伴管理秩序

- 4.1 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在您注册成为合作伙伴后，您有遵守《华为云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的义务，该管理制度通过援引的方式纳入本协议中，您可通过华为云官网->伙伴中心进行查询，我们有权随时对此管理制度进行更新。
- 4.2 反腐败政策。**您应当遵守华为云合作伙伴反腐败政策，该政策通过援引的方式纳入本协议中，我们有权随时对此政策不时刷新，您可以在华为云网站查看最新的政策，网址为 https://www.huaweicloud.com/partners/anti_corruption_policy.html。
- 4.3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与合作伙伴廉洁承诺。**您应当遵守华为云《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合作伙伴廉洁承诺书》等合作伙伴政策，前述政策通过援引的方式纳入本协议中，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我们有权随时对前述政策不时刷新，您可通过华为云官网->伙伴中心进行查询。
- 4.4 黑/黄名单管理制度。**如果您与被我们列入黑/黄名单的伙伴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有权对您同步采取列入黑/黄名单等措施。
- 4.5 合作伙伴利益冲突关系处理。**您应当遵守华为云合作伙伴利益冲突处理的管理规定，该政策通过援引的方式纳入本协议中，您可通过华为云官网->伙伴中心进行查询，我们有权随时对此管理制度进行更新。

5. 伙伴的陈述与保证

- 5.1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您承诺您或您代表的实体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设立和存续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许可。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或组织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如您为代表某一实体签订本协议的个人，您应已经获得您所代表的实体的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该实体签署本协议。您或您代表的实体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您或您代表的实体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或您

代表的实体拥有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履行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完全行为能力，在签订本协议时不存在资不抵债，以及其他足以导致您或您代表的实体无法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华为云合作伙伴协议、遵守华为云合作伙伴政策的情形。

5.2 您的标识。您应当保证，就您向我们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识、徽标、其他专有标志或标识、域名、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或其他资源或商业标识等（下称“您的标识”），您拥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对您的标识，您同意授予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非独占、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使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转载和展示您的品牌、标识、域名等您的标识（下称“您的标识的必要许可”）。您同意授权我们针对您的标识的必要许可且无需您的事先同意。

5.3 您的内容。您应当保证，就您向我们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像、网页内容、音频、视频、软件、设备、照片、第三方应用程序、信息、材料、案例分析、客户评价等任何资料及其他公示于我们的内容（下称“您的内容”），您拥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对您的内容，您同意授予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非独占、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使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有权以托管、使用、分发、曝光、修改、运行、复制、存储、广播、向公众传播、展示、处理和/或传输您的内容等方式来使用（下称“您的内容的必要许可”）。我们可以使用本许可下的权利进行运营、推广及服务和产品提供，并履行我们的义务和行使本协议及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您同意授权我们针对您的内容的必要许可且无需您的事先同意。

5.4 您的保证。您应当保证您的标识、您的内容等任何您提交给我们的材料、文件、资料等不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内容。若您的标识、您的内容等任何您提交给我们的材料、文件、资料中含有您或者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内容，您应当保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您与相关第三方的约定获取相关授

权、同意、许可等，确保我们能依法获取该等信息并用于本协议及服务条款项下的目的。

5.5 我们的查证。我们有权随时要求您提供您的标识、您的内容等任何您提交的资料、文件、信息等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供查证。

5.6 第三方内容。我们不对我们向您提供的由第三方提供或支持的内容、软件、产品或服务（下称“第三方内容”）做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内容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费用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内容基于“现状”和“当前可用”提供。

5.7 您与我们的关系。您和我们是本协议的独立合同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将您解释为我们法律上的代理、代表或合伙，或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解释您与我们双方之间具有合资、聘用关系或建立了任何种类的正式商业组织，或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解释您具有任何权利可以通过除本协议所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方式约束我们。您不得代表我们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以任何方式约束我们。您应在所有与客户、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函件和其他行为中明确表示您的行为为您自身的行为，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声称您是我们的代表或代理，您应对您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我们对于您为履行在本协议下或其他您与我们签署的伙伴合作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使用的雇员、独立合同方或其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8 真实性要求。您应当保证您提交给我们的任何资料、内容、材料、文件等真实、合法、有效，我们有权对其进行真实性验证。

6. 伙伴与第三方

6.1 您与客户。当您加入合作伙伴计划并向客户提供咨询、解决方案、支持等任何其他与合作伙伴计划相关的服务时，您应当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协议及我们与您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相关规定。

6.2 您与您的伙伴。当您加入合作伙伴计划并与您的伙伴就华为云相关的业务开展合作时，您应当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协议及我们与您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相关规定。

6.3 我们与第三方。因您提供的服务、开展的业务发生的任何第三方纠纷、处罚和诉讼，其责任应由您独立承担，并且您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我们免责并赔偿我们的全部损失。

7. 知识产权与对外宣传

7.1 华为云及华为云关联方品牌权益。华为云及华为云关联方品牌权益，是指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品牌，以及与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品牌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品牌资产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云及华为云关联方拥有、使用、申请、登记或注册的商标、标志、Logo、商号、商品服务名称、域名、著作权、宣传文案等与品牌形象具有关联的权利或利益。只有在获得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时，您可以基于本协议项下目的使用华为云及华为云关联方品牌权益，具体授权范围与要求以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向您出具的书面同意内容为准。

7.2 华为云及华为云关联方品牌使用限制。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品牌商标，是指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使用，申请或注册的全部商标。品牌商标是用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您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在任何类别的商品和服务申请、注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品牌商标；（2）全部或部分包含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品牌商标的任何商标、标志、Logo、商号或公司名称、社交媒体账号、域名、图形、设计、符号或词序；（3）与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拥有的正在进行中的商标注册申请近似或可能引起混淆的商标、商号或公司名称、社交媒体账号、域名、图形、设计、符号或词序。我们对您申请的品牌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具有决定权。您不得将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品牌商标：（1）作为搜索关键词；（2）置于广告文案/搜索列表；（3）作为任何域名或URL的一部分。

7.3 宣传要求。您在您的商品或服务上不得单独使用、突出性使用将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品牌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亦不得虚假宣传与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或者作出与华为云或华为云关联方存在某

种特定关系的误导性宣传。

7.4 反馈与建议。如果您向我们或与我们的服务有关的我们的关联方提出任何与开展服务、伙伴计划有关的反馈、建议、请求或意见（下称“您的建议”），您认可并同意，我们和我们的关联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您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在我们的伙伴计划使用您的建议或将您的建议纳入我们的服务以开发新功能或提高我们的服务的性能、功能性或安全性。您向我们提出的任何建议，您在此不可撤销地将上述建议的所有权益转让与我们，并同意为上述建议的整理、完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帮助。

8. 保密

8.1 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以口头或书面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被指定为具保密性的或鉴于信息的性质和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况应合理视具保密性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清单、激励政策、订单、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技术、未来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培训资料、手册、客户信息、发明、发现、改进、研发数据、测试程序、质量控制方法和广告信息等。保密信息不包括：（1）另一方无论作为或者不作为都是现在或将来逐渐为公众所知的；（2）在披露前为另一方合法占有且未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3）依法向另一方披露而不受限制的；（4）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为避免歧义，第8条项下的“一方”、“披露方”和“接收方”指华为云时，应解释为华为云及其关联方。

8.2 保密信息的保护。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之后的五年内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其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自身同等级别保密信息的程度。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需要了解且负有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除另有授权外，任何一方仅可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尽管有相反规定，每一方均可在法律诉讼中或按法律要求向监管机构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法律诉讼或法律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对方。

8.3 强制披露。如果接受方根据适用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方，由披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接受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披露方联系，由披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接受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副本，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9.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

9.1 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您应当保证您向我们提供的有关华为云合作伙伴认证相关的个人信息的取得与提供已取得相关主体合法授权，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9.2 您的联系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们有权将您向我们提供的与华为云合作伙伴认证相关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网站及其他一般性联系信息公布在华为云网站。

9.3 政策和程序。您应当制定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及隐私保护政策和/或程序，这些政策和/或程序应满足：（1）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2）符合我们不时发布和更新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及隐私政策和程序。

9.4 您对数据的处理和转移。如果您为合作伙伴计划的商业目的处理和/或转移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您应当保证：（1）您提供所有必要的通知，并获得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授权；（2）您的所有处理和转移活动都属于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所要求的同意和授权的范围。

9.5 华为云对数据的处理和转移。在华为云应您的要求处理和/或转移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时，您同意并授权华为云进行该类数据处理和/或转移。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您应当声明、保证并承诺，您每次转移数据及华为云应

您的要求处理和/转移数据，您已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提供所有必要的通知，并获得数据主体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和授权，以使华为云处理和/或转移该类数据。进行所有通知和取得同意都应由您负责并承担相关成本。

9.6 您对数据的共享。如果您为参加合作伙伴计划、华为云培训、考试、认证、销售活动、激励申请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与华为云共享您的客户、员工或代理商的个人信息，您应当声明、保证并承诺，在您每次与华为云共享个人信息时及华为云使用和/或处理该类个人信息的期间：（1）您与华为云共享的个人信息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您的隐私政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获得同意）；（2）您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同意、授权和许可，以和与华为云共享该类个人信息；（3）您已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提供所有必要的通知，并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和授权，以使华为云出于上述目的使用和处理该类个人信息；（4）您遵守华为云的隐私政策声明。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您同意并授权华为云出于上述目的使用该类个人信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导致华为云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华为云隐私声明、隐私政策的双方客户、员工和代理商的任何个人信息。

10. 赔偿

10.1 我们的赔偿。如果第三方向您提出索赔，指出我们提供并由您使用的我们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我们将自费为您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您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您：（1）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此类索赔；（2）同意由我方主导抗辩与和解；（3）向我们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我们可以自行决定：（1）在不实质影响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修改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使其不侵权；（2）就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取得合法授权。我们不会就以下情形引起的索赔向您提供赔偿：（1）由于您使用或将服务与其他任何一方的软件、硬件或我们未提供的内容结合使用的；（2）由于您的内容、第三方内容或因为您违反本协议引起的；（3）由于您更改服务或在服务文件

中标识的使用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或您使用服务的方式与我们给您的指导相背）而引起的；（4）由于非我们操作的、对服务或者基础软件的任何修改引起的；（5）为了遵守或执行行业标准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引起的；（6）在因第三方索赔而被通知停止使用本服务后，您继续使用本服务而引起的；或（7）可以通过变更或升级当前版本或采取我们建议的措施避免侵权，但您未能配合更新或升级至最新版本，或者未能执行我们的建议引起的。

10.2 您的赔偿。如果第三方向我们提出索赔，指出：（1）您的标识、您的内容及其他任何您提供的服务或内容或我们根据本协议使用的您的标识、您的内容或您的标识、内容及其他任何您提供的服务或内容与我们服务的结合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2）您以非法方式或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我们的服务，您将自费为我们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我们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我们：（1）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你们此类索赔；（2）同意由您主导抗辩与和解；（3）向您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或本协议而不退还已缴付的任何费用。如果此类索赔是直接由我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您不必对我方做出赔偿。

若因您提交给我们的您的标识、您的内容及任何材料、文件、资料、内容等发生的纠纷、处罚和诉讼，其责任应由您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华为云违法或导致第三方向华为云主张侵权的，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华为云免责并赔偿华为云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司法费用、声誉损失、商机损失等）。

11. 违约责任

如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您及您的关联方违反了本协议或我们的合作伙伴政策，我们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警告、限制合作（列入黄/黑名单）、取消激励、扣减业绩、降级认证、取消身份资格、要求您承担违约责任或追究您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等。

您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违反均构成实质性违约，我们将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您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我们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利润、商誉、收入损失等）。

12. 免责声明

我们在华为云网站上或通过网站提供的有关华为云合作伙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云合作伙伴计划和第三方内容，仅用于一般信息目的。我们不保证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我们不承担因任何依赖此类信息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此类信息在“现状”和“当前可用”的基础上提供，我们不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或陈述。

我们向您提供的华为云合作伙伴资源、我们的服务等任何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我们排除并明确拒绝任何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承诺，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非侵权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承诺。

13. 责任限制

13.1 责任限制。无论是否有其他协议约定，我们就我们或我们的任何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因违约行为、虚假陈述（不论是侵权的还是法定的）、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罚款、责任、收费、诉讼、费用、支出或成本的最大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在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您就导致索赔的事项实际支付给我们的费用金额。

13.2 责任除外。任何情况下，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均不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4. 金融合规、贸易合规的遵从义务

14.1 贸易合规。您应遵守适用的联合国、中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您代表且保证您和/或您的最终用户未受制裁也并非其他任何禁止名单或限制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国安理会、美国政府、欧盟及其成员国制定的名单。您应全权负责遵守与您合作伙伴身份有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您上传、处理、提供和/或向您的最终用户提供的任何内容与服务。

14.2 金融合规。您保证并承诺: (1) 您或您所代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以及据您所知,其股东、关联公司、代理商或员工,无论作为自然人还是实体,均不是受限制对象;(2) 本协议下,您或您所代表的公司/实体已提供或将提供的任何资金,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受限制对象,或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等任何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活动相关联。本协议下,您已收到或将来收到的任何资金,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支持或协助任何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活动,包括可能导致任何一方违反制裁或被制裁所禁止的活动;(3) 对于因您任何虚假陈述,或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为云承担的任何责任或遭受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云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罚款、罚金、成本、费用、律师费等,将由您全部承担。

为本条之目的,受限制对象是指:(1) 制裁清单上的人或被制裁清单上的人所有或控制,或作为制裁清单上的人的代理/代表;(2) 位于或在全面制裁国家永久居留,或在此类国家注册设立;(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与其发生相关交易、活动或业务往来的制裁对象。制裁是指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制裁机构”)所制定、管理、实施的任何适用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限制性措施;制裁清单是制裁机构公布的制裁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颁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英国财政部公布的综合金融制裁名单(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等。

15. 期限、终止与终止的后果

15.1 期限。本协议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第15条终止。

15.2 终止。

- (a) 本协议将在适用的《华为云用户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 (b) 任何一方均可在9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c) 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在接到我们通知后【30】天内未能修复违约行为，我们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d) 若您不同意我们制订的伙伴政策，您与我们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我们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e) 若您违反我们的伙伴政策、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反腐败政策、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与合作伙伴廉洁承诺等任何伙伴管理要求，我们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f) 若您违反适用法律、监管机构要求、华为云或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继续与您进行合作伙伴合作，我们有权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5.3 终止的后果。本协议终止后，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华为云合作伙伴资源并立即停止华为云合作伙伴身份。您应当立刻停止使用我们向您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并将上述所有的资料信息归还至我们指定的地点。您应将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授权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交还我们，不得再以华为云合作伙伴的名义行事。

16.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

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从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在60天后书面通知对方取消未履行的服务和受影响的伙伴认证流程。

17. 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17.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且不考虑法律冲突。

17.2 司法管辖。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与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18. 变更和修改

我们可能通过在网站上传修改后的版本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您发布本协议的修改版本，包括协议中所提及的文件和政策。除非更新后的版本、文件或政策另有规定，修改的条款将于发布后生效。您需要定期在网上查阅这些条款。您在条款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服务将被视为您接受并同意修改后的条款。

19. 附则

19.1 关系。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不为双方创立合伙、合资、代理或雇佣关系。

19.2 不可转让。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您的关联方。我们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我们的关联方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转让生效前，我们会通过网站通知或其他途径告知您。当我们的转让或转移生效后，由接受转让或转移的我们的关联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我们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我们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与义务。

19.3 无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人不得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19.4 通知。我们可依照本协议规定通过网站、邮箱、短信向您发出通知。我们通

过网站而发出的通知将在发布后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的通知将在我们发出电子邮件时生效（无论您是否接收或读取它），短信在发出时生效。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19.5 不弃权。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对此条款的放弃，亦不限制以后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如果一方放弃追究任何一条违反本协议要求的条款，不得视为放弃以后追究违反该条款的权利，也不得视为放弃追究违反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9.6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替换为与本协议目的和意图一致的另一条款。

19.7 部分有效。本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与对外宣传、保密、金融合规贸易合规的遵从条款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您具有约束力。

19.8 费用。除该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必须承担与准备、谈判和签订本协议有关的费用。

20. 定义

20.1 “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为实现前述目的，“控制”指该关联方通过股权或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方的管理方向和政策方向的权力。

20.2 “华为云缔约方”是指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3 “知识产权”是指世界范围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其他与之类似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发明权、版权和相关权利、精神权利、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域名、商誉和因假冒或不正当竞争而起诉的权利、外观设计权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库权利、使用权和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无论注册与否，也包括申请、注册、续展或延期该等权利以及要求优先权的权利，以及现在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区现行的或将存在

的所有类似或相当效果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20.4 “隐私政策声明”是指通过援引方式纳入本协议的隐私政策声明，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不定期更新隐私政策声明，您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最新版的隐私政策声明：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prp.html。

20.5 “网站”、“官网”是指华为云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uaweicloud.com/>。